

2021 年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差额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五）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管理、协调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依法审理劳改管理机关报送减刑、假释的案件。

（十一）对地方性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指导法院的社团工作。

（十三）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情况：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执行局、政治处、研究室、办公室、督察室、技术装备管理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等 15 个内设机构。直属单位 2 个，分别为司法警察支队、法官培训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直属 2 个单位即司法警察支队及法官培训中心无单独预算资金，包含在本级单位预算内）。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2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23	本年支出合计	174.2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23	支出总计	174.2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23	1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21	1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8.21	1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21	1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	2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	2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8.2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23	本年支出合计	174.2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23	支出总计	174.2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4.23	174.23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8.21	138.21	0.00
[20405]法院	138.21	138.21	0.00
[2040501]行政运行	138.21	138.21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	6.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	6.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0	6.4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62	29.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62	29.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62	13.6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6.00	16.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4.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7.5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4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3.6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29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6.4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29	0.29	0.00	0.00
“三公”经费	6.96	6.9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96	6.9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XX	XX	0.00	0.00	0.00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4.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3.24 万元，下降 7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补发以前年度机关绩效经费；支出预算 174.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3.24 万元，下降 7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补发以前年度机关绩效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三公”经费预算已在省级财政批复，上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没有批复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本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批复我院“公务接待费用”6.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预算为差额表预算，该项经费已在省院预算批复中反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预算为差额表预算，该项经费已在省院预算批复中反映；公务接待费 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三公”经费预算已在省级财政批复，上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没有批复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本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批复我院“公务接待费用”6.96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29万元，比上年减少34.96万元，下降99.00%，主要原因是本预算为差额预算，相关机关运行经费已在省财政预算批复中反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585.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153.14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采购已在省级预算批复中反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注：无重点项目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